

有關銓敘部擬於法規命令中再授權訂定命令是否為妥適之法制作業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5.03. (90)法律字第0090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5月3日

- 一、查行政程序法對於法規命令之名稱，固未具體明定，惟行政機關於訂定法規命令時，仍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。故有關貴部（銓敘部）來函說明四提及擬於法規命令（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）中再授權訂定命令（辦法），似非妥適之法制作業。
- 二、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。」另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，其管理及運用要點，由主管機關訂定之。」依上開規定所訂定之「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要點」，係屬行政規則之性質，並不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。如欲將上開要點提升為法規命令之位階，除應考量有以法規命令規定之必要性外，並應於法律中明定其授權依據始可。